

居民身份证材料订货合同

合同编号: FZ-2026-058-XSB001-Z

甲方:公安部第一研究所 乙方:北京市公安局人口管理和基层工作总队
地址:北京市首都体育馆南路一号 地址:北京市丰台区成寿寺路甲19号
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同意按照以下条款签订本合同。

1. 供货

1.1 产品名称、数量、价格

甲方向乙方提供第二代身份证制证用材料,乙方依据本年度制证量填写材料总需求如下:

品名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总价	备注
				(人民币:元)	(人民币:元)	
身份证卡体	A01505A	万卡	260	126400	32,864,000.00	每箱2000卡
个人化膜	A01505B	万卡	260	3600	936,000.00	每箱1万卡
试验样卡	027504	万卡	0			每箱2000卡
不含税	(小写):	29,911,504.42				
税额	(小写):	3,888,495.58				
合同总价	(小写):	33,800,000.00				以实际发货为准
(人民币:元)	(大写):	叁仟叁佰捌拾万元整				

1.2 本合同以订货函形式分批实施,分批结算。

1.3 订货函

1.3.1 乙方应提前 30 天向甲方发来正式需求函,明确需求数量、供货时间,并加盖乙方单位公章,经甲方确认视为有效订货函。来函日期至需要供货日期不足 30 天的订货函,以及未经甲方确认的订货函均视为无效订货函。

订货函要求:考虑到均衡生产的要求,甲方原则每月(二十二个工作日内)只接受乙方一次订货函。

1.3.2 甲方确认订货数量是否在合同范围之内,在规定范围之内,且无违约、欠款行为的,经甲方经办人员签字确认乙方订货函有效,并传真乙

方，同时按订货函要求组织生产、交货。（订货函数量超过 100 万卡时，经双方商榷后分两至三次发货。）

订货函生效日期：以甲方确认日期为准。

1.3.3 订货函一经确认后，一般不得取消或更改，任何一方要取消或更改订货函内容，需经对方同意，友好协商。

2. 包装与运输

2.1 货物包装

2.1.1 包装形式：用适合长距离运输的纸箱包装。

2.1.2 包装标识：甲方按有关标准在每箱上做标记。

2.1.3 装运资料

2.1.3.1 材料装运前两个工作日，甲方应通过电话或传真方式与乙方确认包括下列资料的发货通知：启运日期、运输公司、货物箱数、毛重。甲方可据此通知发货，凡有变动之处需经乙方同意。

2.1.3.2 装箱单包括：

卡体：①使用说明 ②检验合格单

膜：①使用说明 ②检验合格单

2.2 货物运输

2.2.1 运输方式：■铁路 ■公路

甲方按照公安部关于证件材料产品的安全运输管理规定采取门对门的运输服务方式。采用封闭式箱式运输车，机要或邮政直递运输。

2.2.2 运输费、保险费：由甲方承担。

3. 交货

3.1 交货期：以订货函生效日期顺延 30 天，在符合甲、乙双方付款方式的前提下，甲方及时将货物发送到乙方指定交货地点。

3.2 交货地点：北京市丰台区成寿寺路甲 19 号。

3.3 收货确认：乙方依据交货单（或发货通知单），仔细核实物品数量

及外包装状况，签字确认，并将确认单据反馈给甲方。

4. 质量检查和保证

4.1 甲方发货检验

4.1.1 甲方按照（Q/ZS924.1—2003）标准组织生产及产品检验。

4.1.2 卡体在检验包装前已完成初始化的电写入，且电写入状态正常。

4.2 乙方接货检验

4.2.1 清点数量，检查产品外包装情况。

4.2.2 抽查卡体电通断性能。

4.2.3 抽检个人化膜外观。

4.3 质量责任鉴定及赔付处理

4.3.1 乙方在制证前应按正常程序初检卡体，如发现电写入状态不正常，在甲方验证确认后，甲方承担质量责任，并集中按 1:1 进行退换，并承担相应运费。

4.3.2 在制证过程发现的卡体质量问题，确认为制证单位生产过程产生的，由用户自行承担相应的质量责任。

4.3.3 在制证过程中，无法明确责任的，经相关技术权威部门鉴定后，由相关责任方承担责任。

4.4 甲方保证依据合同所提供的货物是全新、未曾使用过的，其质量、规格及技术特征符合合同要求；甲方所提供的货物，同时符合国家有关规范和环保要求。

5. 付款方式

订货函在 100 万卡以内的，乙方在收到每一次订货函的全部货物并收货确认后，应在订货函生效的 45 日内凭甲方发票通过银行向甲方支付全部货款。订货函超过 100 万卡的，甲方分二、三次向乙方发货，每次发货量不超过 100 万卡；乙方应在收到该批货物后五个工作日内支付相应货款，甲方在确认收到乙方第一批货物等值货款后，再向乙方发送第

二批货物，并遵循以上付款发货原则直至该订货函执行完毕。

6. 违约责任：

6.1 乙方应在合同规定时间内，向甲方支付货款，每拖延一日甲方可向乙方加收应付未付款项的 3% 的违约金。

6.2 甲方逾期交货的，每逾期 1 日，应向乙方支付该批货物总金额的 3% 的逾期违约金，甲方有其他违约行为的，应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3% 的违约金。

6.3 甲方分批交付的货物不符合合同规定的，乙方有权拒收，甲方向乙方支付该批货物金额的 3% 的违约金，并立即提供符合合同规定的货物。

7. 不可抗力

7.1 合同一方在履行合同义务时，由于不可抗力原因形成违约，该方于最短时间将不可抗力事由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的，可免于责任。不可抗力包括但不限于：国家宏观政策因素、自然灾害、地震、水灾、飓风、瘟疫、恐怖行为等。

7.2 发生不可抗力的情况下，关于居民身份证材料的交货时间等事宜，可由合同双方根据不可抗力所造成的后果协商确定。

7.3 当事人无过失并及时通知的情况下，任何一方不得就不可抗力带来的损失要求对方补偿。

8. 合同终止

8.1 任何一方未能执行合同规定的义务，另一方可以书面形式通知过失方按本合同履行其义务，如果经书面通知后两个月内，过失方仍未纠正，非过失方可以书面形式通知过失方，终止本合同。

8.2 如果发生第 7 款的事由，并且该事由持续两个月以上，经甲乙双方协商同意可终止合同的履行。

8.3 本合同有效期为 2026 年 12 月 20 日，期满尚未执行完的合同余额归于无效。乙方提前预付货款的，甲方应继续履行合同。

9. 争议解决

9.1 关于本合同的履行、以及因合同履行所引起争议的解决，以《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法》的条款以及关于居民身份证各种标准的规定为准。

9.2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在诉讼过程中，除争议部分外，双方应继续执行合同其余部分。

10. 其他

10.1 对本合同所作的任何修改，需经双方一致同意，签订补充协议约定。

10.2 本合同经授权签字人签字并盖章之日起生效。合同附件为本合同组成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合同正本一式[伍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贰]份，各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正
副